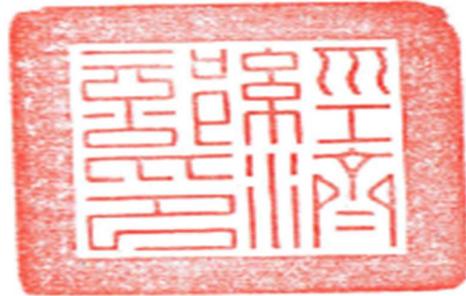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告事項：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產製之產品輸往課稅區時，其附加價值依出廠時形態之價格減去所使用之未稅直、間接進口原料、物料及半製品價格計算。但未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海關核算產品附加價值者，得按其出廠時形態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。

正本

經濟部、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經加字第 11004601981 號
台財關字第 1101011471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產製之產品輸往課稅區附加價值計算方式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產製之產品輸往課稅區附加價值計算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產製之產品輸往課稅區時，其附加價值依出廠時形態之價格減去所使用之未稅直、間接進口原料、物料及半製品價格計算。但未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海關核算產品附加價值者，得按其出廠時形態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。

部長 王美花

部長 蘇建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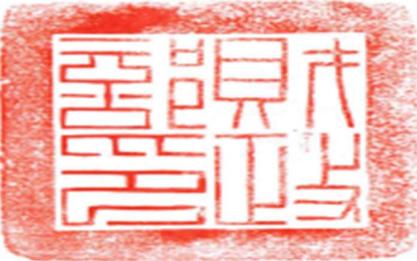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用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 內 字第 11004601981 號、台財關字第 11010114711

主旨：「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產製之產品輸往課稅區附加價值計算方式」修正發布

號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適用紙本寄送

